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專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使學生透過專題製作，以訓練職場實務應用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題製作為本系必選課程，為顧及學生適性發展需求，學生於大三下，得選擇專題製作。
- 三、本系設立專題製作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由主任就相關專業領域中，各聘請一位老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本系專題製作之相關行政工作。
- 四、專題製作修習方式如下
 - （一）大三上學期之第十七週須完成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課程之修習方式選擇。
 - （二）選擇修習專題製作者，須修習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之專題製作課程，共計四學分，並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製作及口試。
 - （三）如選擇專題製作者，於大四上學期可申請改修習專業實習。
- 五、專題製作實施內容
 - （一）選擇專題製作之學生組別，需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二）本系專任教師可指導之學生人數，由系上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就指導老師專長領域公佈可指導之專題製作組數。
 - （三）專題製作之規範：
 1.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洽定指導老師，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指導老師指導同意書簽署，並繳送系上備查。
 2.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二週完成專題計畫書撰寫及口試，將計畫書一式三份繳送系上備查；並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製作，經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評審通過後，始取得該學分。
 - （四）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1. 輔導學生選定專題題目，研究進行及專題評審等相關事務協調與執行。
 2.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組數至多三組，每組學生人數上限為5人，如有超出規定，須經本系督導小組同意。
 3. 專題製作學生需借用實驗用之儀器者，由指導老師與各儀器管理負責老師協調，並遵守各儀器使用規定；若學生未依規定使用時，負責儀器管理老師得停止借用之。
- 六、專題製作成績考核如下

(一) 專題計畫書撰寫：專題計畫書佔 30%、專題計畫口試佔 30%、平時成績佔 40%。

(二)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報告書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總成績：口試委員二位及指導老師之平均分數)。

七、專題製作相關作業須知另定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